

关于陆河县 2016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陆河县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陆河县审计局局长 刘远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2016 年，县审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和汕尾市审计局的领导下，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部门实施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在维护全县经济安全、服务改革发展、规范财务管理，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乡镇认真执行七届人大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4073 万元，总支出 229026 万元，年终结转 5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6236 万元，总支出 41787 万元，年终结转 44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01 万元，总支出 401 万元；

根据决算报表反映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39943 万元，总支出 34593 万元，当年结存 535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8531 万元。

——强化管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坚持“园区工业”方略不动摇，大力支持工业园区建设。二是坚持服务发展不懈怠，千方百计促进稳增长。

——统筹兼顾，财政支出得到保障。加强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加强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争取上级支持，提高保障水平。

——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成效凸现。继续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二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县财政公共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1.2016 年度预算专项资金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细化到部门、基层单位、具体项目。

2.上年专户结余资金 1199.11 万元未在 2016 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统筹安排。

3.部分借款长期挂账，清理不够彻底。2016 年总预算其他应收款年初数 24413.22 万元，年末数 24199.67 万元，减少了 213.55 万元。

4.非税收入划解不及时。截止 2016 年底，非税专户应缴代收财政专户款 207.38 万元未及时缴库。

5.财政代发户管理不规范。县财政局在邮政储蓄银行开设民政类银行账户资金核算不规范。

6.2016 年度政府采购未编制项目预算。

（二）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止，借出款未及时清理收回。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主要审计了 14 个预算单位。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有 9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2、有 3 个单位收入应缴未缴财政。3、有 9 个单位资产处理不规范。4、有 4 个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5、有 8 个单位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县审计局根据审计署及省市的工作要求，对全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县本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落实方面。主要有：1.未出台去库存行动计划。2.出台去库存年度工作计划滞后。3.未建立“去库存”工作台账。

（二）县本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落实方

面。主要有：1.未出台补短板行动计划。2.未制订补短板督查工作方案。3.未成立补短板工作领导小组。

（三）县简政放权政策落实及“放管服”改革推进方面。
主要有：1.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未健全。2.实体大厅升级改造工作缓慢。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水域污染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县审计局对我县 2011 年至 2015 年底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拨付、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2.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低。3.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不规范。4.项目完工后期管护不力。5.项目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调查情况

县审计局对陆河县 2012 年至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项目规划设计深度不够。2.项目区部分设施损毁严重，后期管护不力。3.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三）基础教育创强及义务教育均衡县省级奖补专项资金

县审计局对县教育局 2013 年至 2015 年基础教育创强及义务教育均衡县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基础教育创强省级奖补专项资金 190 万元未及时安排使用发挥效益。2.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立项审批程序和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项目违规自行采购。3.挤占基础教育创强省级奖补专项资金。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2016 年 7 月以来，县审计局对 6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项目总投资 2994 万元，共核减工程款 113 万元。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发现存在多计、多付工程款等问题。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县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县审计局将按照县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地区）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行为，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强化预算管理，维护预算支出的严肃性；要进一步细化非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做到公开、透明；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拨付非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领域拨付的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具备条件的应将该部分资金纳入“一体化”平台监管。

（二）严格专户资金管理，加大盘活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杜绝违规将国库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应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三）全面清理往来款长期挂账，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

各相关单位应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必要时运用法律手段，抓紧全面清理往来款长期挂账。县财政部门应严格规范对外借款审批程序，出借财政资金应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需要人大表决的，及时提请人大审议表决。

（四）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

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和收支两条线。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的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制度。